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 决议草案

18/...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所有关于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方面不良影响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81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7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5 号决议，

申明跨界和国内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物质及废料可对人权构成严重威胁，

又申明在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包括在其制造、分配、使用和最后处置过程中，对其管理的方法可能对人权产生不利的影响，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确认不得重复联合国在《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等多边环境协定下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全面确保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运输和处置，

1. 注意到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为履行任务所开展的工作；

2. 决定将其任期再延长 3 年，并改名为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问题特别报告员；

3.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提供关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不当管理和处置对享受人权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的全面资料，包括：

(a) 适用于从事危险物质及废料的制造、贸易、运输、分配、使用和最后处置的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的人权标准；

(b) 与运输和倾倒危险物质及废料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康复和援助问题；

(c) 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制造、贸易、运输、分配、使用和最后处置有关的国家立法的范围；

(d) 废料回收方案、将污染型工业、工业活动和技术从一国迁往另一国及其新的趋势、包括电子废料和拆船活动所涉人权问题；

(e) 国际文书规定不明确，因而使运输和倾倒危险物质及废料得以进行的问题，以及国际管制机制的实效方面存在欠缺的问题；

4.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等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相关国际环境公约的秘书处密切合作完成任务，以避免工作上的重叠，并将人权纳入其工作的主流；

5. 请特别报告员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拟定一套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有关的人权义务的最佳做法，附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最后报告之后；

6. 吁请各国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便利，向他提供信息或邀请他访问本国；

7. 鼓励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规定，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和协助下，继续为各国政府提供适当机会，使它们能够对其收到并反映在其报告中的指控作出答复，并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反映它们的意见；

8.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9. 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